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公佈委任曾憲文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生效。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委任曾憲文先生（以下簡稱「曾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51 歲。彼自 1993 年於香港獲得律師資格。現時為曾憲文律師事務所的唯一擁有人。曾先生擁有倫敦大學的倫敦大學學院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擁有英國威斯敏斯特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及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與本公司也從來未有任何服務合約關係，未曾服務本公司也從未或被建議就指定年期或建議年期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曾先生的委任乃按照本公司組織細則的規定必須輪值告退及重選。曾先生的董事酬金應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遵照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賦予的權力作出檢討。

除以上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曉（同時曾先生亦已確認並無）任何事宜就曾先生的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而且亦毋須就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披露任何關乎曾先生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對曾先生加入本公司致以熱烈的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周偉全先生及周漢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梁光健先生、勞志明先生及曾憲文先生組成。